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87)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395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第4條之1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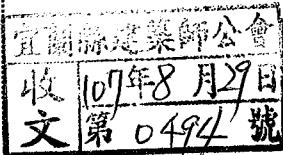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4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秘書處、本府交通處（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陳金德

建設處代理處長李欣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

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部長 徐國勇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